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自願公告**  
**計劃回購本公司H股**

本公告由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考慮及批准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H股（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49,125,718股H股）（「回購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其擬行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回購授權項下權力。本公司已決定，於本公告日起至回購授權屆滿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及回購授權，以不定期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遵照《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回購H股股份。

本公司認為，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彰顯本公司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回購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